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兴退役军人函〔2022〕24号

关于2021年度随军家属代小勤 安置工作的情况报告

吕梁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市安办等五部门联发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吕梁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的通知》（吕退役安置办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召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等成员单位召开安置工作专题会议，并将文件精神准确传达至相关部门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落实好此项工作。在安置前期审核档案环节中，因受随军家属原工作地（安徽省）疫情和当地部门档案管理规定影响，该家属人事档案原件未能成功调回。对此，县安置办多次主动与随军家属配偶所属部队和编办、人社等职能部门对接，采取前期预审人事档案复印件确认身份、后期适时补充其余材料的做法，确保随军家属及时安置上岗，受到了驻地部队和我县人武部门的一致好评。4月26日，经初步审核，随军家属代小勤在编在岗人员身份无误。目前该家属人事档案正通过机要邮寄我县。

5月20日，经提请兴县编委会研究，同意将随军家属代小勤安置到一二〇师学校数学教师岗位，占用全额事业编制。下一步，我县将督促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编制、上岗、工资待遇等手续。

特此报告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2年5月23日

